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簡章

一、 招生科別及名額：

科別	招生科別	
	二年級	三年級
電子科	3	2
資訊科	3	2
電機科	3	2
觀光科	3	
資處科	2	1
普通科	5	1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進修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(不含建教合作班)之學生必須修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期滿肄業，學業(智育)平均成績達 60(含)分以上(特殊身分者降低標準)。
- (二)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德行評量
 1. 未曾有大過紀錄者
 2. **功過相抵後**，累計未滿一大過。
 3. 缺曠課紀錄未超過 7 節。
- (三)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因病、家長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取得成績者，得以前一學期成績報名。
- (四) **科別規定：報考二年級不限科別，報考三年級限同科。**

三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(星期一~星期五 08:00~12:00 止)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本校教務處(綜合行政大樓一樓)。

住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電話：(08)8892010 轉 212、217

五、報名手續、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繳驗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證明。
- (三) 繳驗國民身份證。

(四) 繳交最近一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。

(五)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30 元。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(報名時須出具低收入戶證明)。

六、考試日期及科目：106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二)。

第一節	09:05~09:55	國文
第二節	10:05~10:55	英文
第三節	11:05~11:55	數學

※考生應照規定時間憑准考證到達指定考場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考試開始後未滿 40 分鐘不得離場，考試期間不得有任何舞弊之情事，違者令其退出考場，該科以 0 分計。

七、公告錄取：106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00 後於本校綜合行政大樓公告欄及網站 <http://www.hcvs.ptc.edu.tw>。

八、報到：經錄取考生應於 106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 16:30 前攜帶轉學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及最近一個月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。

九、備註：

1. 本校成績計算採學年學分制，轉學之學生其在原校之學業成績得併入計算，但折抵後仍不足之學分或未修習之科目，應依規定完成補修，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，必須延長修業年限。
2. 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招生規章處理，若有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，而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。